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39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

被告 徐如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兩造雖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且觀諸該契約服務條款係以文字處理機製作而成，顯見該約款是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。又本件被告並非法人，由原告主張及所提資料形式上觀之，亦難認被告為商人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之適用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應為苗栗縣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
01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蘇冠璇